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587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，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。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因債務人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法王明揚已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死亡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14日內補正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資料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收受本院裁定，惟查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死亡，且未補正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